

清风廉韵

第 2 期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纪委

2018 年 1 月 1 日

警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

近期，习近平总书记就新华社文章《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值得警惕》作出重要指示，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 10 种新表现必须要警惕：

- 一些领导干部调研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调研现场成了“秀场”；
- 一些单位“门好进、脸好看”，就是“事难办”；
- 一些地方注重打造领导“可视范围”内的项目工程，“不怕群众不满意，就怕领导不注意”；
- 有的地方层层重复开会，用会议落实会议；
- 部分地区写材料、制文件机械照抄，出台制度决策“依葫芦画瓢”；
- 一些干部办事拖沓敷衍、懒政庸政怠政，把责任往上推；
- 一些地方不重实效重包装，把精力放在“材料美化”上，搞“材料出政绩”；
- 有的领导干部热衷于将责任下移，“履责”变“推责”；
- 有的干部知情不报、听之任之，态度漠然；
- 有的干部说一套做一套、台上台下两个样。

【廉政提示】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 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全文如下：

2018 年元旦、春节是党的十九大后首个元旦和新春佳节，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统筹做好节日期间各项工作，确保全国各族人民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关心困难群众生活工作。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时刻把群众冷暖放在心上，强化责任、精心安排，广泛开展走访慰问、帮扶救助、送温暖等活动，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切身感受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落实好各项扶贫惠民政策，帮助贫困地区、受灾地区和困难群众、困难职工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按时足额发放退休人员和城乡老年居民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优待金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待遇，扎实做好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人家庭、零就业家庭、特困人员、去产能困难职工等帮扶救助工作，及时解决困难群众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及时救助陷入困境、居无定所、流落街头的生活无着人员。加快灾区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进度，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加大对空巢老人和孤残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救助帮扶和安全保护力度。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摸清底数、抓紧清欠，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确保辛苦一年的农民工们拿到钱回

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部分北方“禁煤”地区取暖困难，保证群众温暖过冬。

二、切实保障节日市场供应和平稳运行。发挥市场机制调节和行政监管手段作用，保证粮油肉蛋菜奶等重要农副产品市场供应，搞好煤电油气运供需衔接，加强对医疗、交通、旅游、商业零售等的价格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基本稳定。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排查和专项治理，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保障群众用药安全。规范商品和服务营销活动，强化网络集中促销活动监管，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依法维护消费者权益。

三、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采取多种形式和手段深入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党员干部要充分利用走访慰问、开展扶贫、探亲访友等时机做好宣传解读工作，使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人心。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唱响主旋律，集中推出一批反映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的优秀文艺作品，广泛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送欢乐下基层”等主题文化惠民活动，组织文化文艺小分队赴贫困县、乡开展文化活动，举办非遗、民俗等传统文化节目展演，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力度，丰富节日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坚决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现象，净化节日文化市场。丰富旅游产品，强化旅游市场监管，倡导文明旅游，提升旅游品质和旅游体验。

四、扎实做好春运工作。发挥春运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统筹安排好春运各项任务，增加运力供给，加强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城市公共交通等的衔接配合，确保群众走得了、走得好。切实提高春运服务质量，加强客流监测和信息发布，优化售票组织、拓展互联网售票渠道，改进务工人员、学生等群体购票、乘车服务。针对恶劣天气、旅客滞留等突发情况，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及时有效处理。强化春运安全工作，深入排查整治交通安全隐患，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五、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突出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水电气热、车船港站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区域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控工作，防止发生拥挤、踩踏等伤亡事故。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加强对学校医院、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娱乐场所、社会福利机构、高层建筑、地下工程、老旧住宅、出租房屋等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做好森林防火工作，严防火灾事故发生。加强公共卫生管理，有效监测和防控流感、H7N9 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好雨雪冰冻、寒潮等灾害性天气和重污染天气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六、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入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妥善处理因环境保护、征地拆迁、讨薪讨债、医疗纠纷、投融资、转业安置、校园管理等引发的矛盾，加大信访工作力度，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有效防范各类群体性事件发生。加强社会面整体防控，严密落实重点部位安全管理措施，集中开展治安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涉枪涉爆、黄赌毒、盗抢骗、非法集资、传销、电信网络诈骗以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加大黑恶势力打击力度，整治农村治安混乱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法严厉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深入排查重点领域、重点地区涉恐安全隐患，严防暴恐案事件。

七、倡导勤俭文明过节新风尚。传承中华民族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和阖家团圆的中国年文化，倡导理性、文明、健康的消费观和人情观，引导人们尚俭戒奢、移风易俗，自觉抵制大办酒席、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严肃财经纪律，坚决杜绝年底突击花钱，严禁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年会、经营性文艺晚会。务实节俭组织好正常的党团、工会活动，保障干部职工按规

定享有的正常福利待遇。加强党内激励关爱帮扶，组织开展好年终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和军队离退休干部、老战士和退役人员中的困难人员、烈军属等活动。关心关爱坚守在工作一线的干部职工，切实安排保障好他们的生活。

八、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新修订的实施细则精神，带头转变作风、纠正“四风”，特别要力戒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决杜绝“节日腐败”，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紧盯“四风”新动向，有针对性地治理隐形变异的违规问题。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违规违纪行为严查快办，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严明换届纪律要求，严肃查处借元旦、春节之机搞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等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

九、认真做好值守应急工作。要落实好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领导外出报备制度，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运转。完善应急机制，遇有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要立即请示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公安、消防、医院、银行、供水、供暖、供电、供气等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要安排好节日值班，保证服务质量。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落实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典型案例】

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行为放任不管 如何追究党纪责任

案情简介

刘某，党员，某高校党委副书记，兼主管教学副校长。李某，党员，该高校历史系副教授。

2016年7月，刘某、李某应某行政学院邀请讲课时，李某为了吸引受众、提高自己学术影响力，以真相解密为讲题，毫无顾忌地针对历史教科书中的某部分党史，以在其他网站看到的没有注明出处、未经核实的歪曲内容进行讲授。由于课程并不是真实历史内容，有学员对此提出疑议，李某以学术权威为由，不作正面回答，继续进行歪曲事实的讲授。刘某在讲座课堂，明知李某所讲不是正确内容，但不想得罪李某，对此放任不管。该授课在学员中造成不良影响。

处理建议

刘某，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并造成不良影响，构成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违纪行为。应依据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第六十一条之规定，追究其党纪责任。

李某，身为党员，作为历史学副教授，歪曲党史进行讲授，构成歪曲党史、军史违纪行为。应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追究其党纪责任。

评析意见

政治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

政治言论和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在党的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

刘某违反政治纪律，构成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违纪行为。

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违纪行为，是指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该违纪行为的主体必须是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党政机关副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内相当于副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其在主观方面须是故意，即明知职责范围内发生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错误思想和行为违反党的纪律，但仍应管不管。至于动机和目的是什么，不影响该违纪行为构成。

在本案中，刘某，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忘记了自己的管理、监督职责，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当老好人，搞无原则的一团和气，并造成不良影响，构成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违纪行为。应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六十一条之规定，追究其党纪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在实践中，必须准确把握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违纪行为的认定，正确区分该违纪行为与非违纪行为的界限。根据违纪构成四要件的规定，该违纪行为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必须是党员领导干部，非上述党员领导干部不构成该违纪行为。该违纪行为在客观方面有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的行为，而且必须造成了不良影响，才构成违纪；未造成不良影响，不构成违纪。

李某违反政治纪律，构成歪曲党史、军史违纪行为。

歪曲党史、军史违纪行为，是指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

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歪曲党史、军史，情节较轻的行为。

该违纪行为的主体是具有党纪责任能力的党员，只要其主观上存在故意，通过上述中的任何一种方式，歪曲党史和军史中的任何一种对象，情节较轻的，即构成违纪；如果通过多种方式，既歪曲党史，又歪曲军史的，也只按一种违纪行为处断，不实行合并处理，但在量纪时作为量纪情节考虑。

在本案中，李某，作为党员、历史学副教授，为了提高自己学术影响力，捏造事实、歪曲党史，构成歪曲党史、军史违纪行为。应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追究其党纪责任。

需要强调的是，在纪律审查中，必须正确区分该违纪行为与非违纪行为的界限。根据违纪构成四要件的规定，该违纪行为的对象是党史和军史，只有歪曲党史、军史才构成该违纪行为，如果歪曲的对象不是党史、军史，则不构成该违纪行为。该违纪行为在主观方面必须是故意，具有歪曲党史、军史的目的。对党史、军史的历史事实学习掌握的不够全面，讲授或误传了不符合党史、军史事实的话，知错后纠正的，如果其没有主观故意，也无歪曲党史、军史的目的，则不构成违纪。

（齐英武 来源：2017 年 10 月 18 日《中国纪检监察报》第 8 版）

发：校领导、中层干部

承办单位：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联系电话：50218636